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5-061

##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长张新程先生提名夏乾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乾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乾良先生已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夏乾良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承诺将尽快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夏乾良先生取得相应证书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有效履行，将由其作为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张新程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夏乾良先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后，董事会秘书聘任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新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子君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牛宇龙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因本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补选完成，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夏乾良先生即日起正式担任副总经理，其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为保障公司的合规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平燕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平燕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153668

传真：0571-88153677

电子邮箱：zxqzq@zhangxiaoquan.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 一、夏乾良先生简历

夏乾良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夏乾良先生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乾良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杭州臻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夏乾良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乾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二、平燕娜女士简历

平燕娜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曾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燕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平燕娜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平燕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